

行政院新聞稿

行政院會通過「訴願法」修正草案

為強化訴願制度功能，行政院會今（19）日通過「訴願法」修正草案，將函請立法院審議。

行政院法規會表示，現行訴願制度為 87 年 10 月 28 日修正公布，89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「訴願法」所確立，迄今已逾二十年，「訴願法」僅於 89 年及 101 年修正少數條文，因各界迭有修正建議，且「行政程序法」、「政府資訊公開法」、「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」陸續公布施行，「行政院組織法」、「地方制度法」、「行政訴訟法」亦經修正，為配合相關法律規定，並使訴願制度更為完備，爰擬具「訴願法」修正草案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訴願類型分為撤銷訴願與課予義務訴願（含不作為訴願及反否准訴願），及各類型之訴願有理由時，受理訴願機關應為之決定內容。
- 二、修正訴願之管轄機關，並增訂不作為訴願之訴願管轄規定。
- 三、增訂不作為訴願之訴願期間。
- 四、修正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之情形。
- 五、訴願文書之送達及訴願程序中文書閱覽、抄錄等事宜，除訴願法另有規定外，適用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。
- 六、配合行政作業電子化之發展趨勢，增訂訴願文書之申請閱覽、提供閱覽及訴願書之提出，各訴願管轄機關得建置電子方式辦理。
- 七、增訂行政處分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且提起訴願無實益，或因其他事由而消滅者，及對不作為提起訴願，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，受理訴願機關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；對該應作為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，應另提起訴願救濟。

- 八、訴願之決定期間自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次日起算；經允許或通知參加訴願者，其訴願決定期間得再延長 1 次，最長不得逾 2 個月。
- 九、涉及地方自治團體地方自治事務之訴願事件，經受理訴願機關命原行政處分機關重為處分後，訴願人認重為之處分違法，侵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，得不經訴願程序，逕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。
- 十、刪除訴願再審之規定。